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葉 燕 華

相 對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

相 對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

相 對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蘭 芬

相 對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家 庭 分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學 海

相 對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

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更 生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復 權 ， 本
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葉 燕 華 准 予 復 權 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02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03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04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05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
07 第12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
08 10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
09 請等語。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
11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0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
12 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
13 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賴峻權